

明确的原因，这些丰富的实践并没有在当代积累下来。将民族理解为由共同价值观和共同目标而联合在一起的人们的共同体，这一更加新鲜的社会发展理念（可以将其假定为公民民族主义），同样也没有得到推广。

众所周知，乌克兰政府错过了构建更为现代的乌克兰认同，并使之与新时代环境相适应的“机会”。这可能是由于，一直以来乌克兰政府从未想过要应对如此复杂的问题。因此，20世纪30年代高涨而现在已然过时的极端民族主义在乌克兰国家西部地区内复兴之时，该国一些地区（东部和南部地区）内，部分居民保持了苏联精神。正如前文所述，两种现象的出现，都是由于缺乏一个可取代它们的关于促进国家发展和同样重要的社会发展的明晰概念，都是出于试图在复杂且变化迅速的世界中探寻参照系。

由此可以发现，在乌克兰境内，构建民族思想体系的各种尝试贯穿于民族建构的复杂历史全过程。民族思想体系的构建进程，因乌克兰领土的依附地位以及民族国家建造过程中的种种客观困难，变得更加举步维艰。例如，在中欧和东欧，各种民族主义一般彼此效仿，民族实质上成了目的，而不是通向国家的手段。乌克兰民族运动很大程度上是走了一条与东欧各民族类似的道路，从19世纪40年代颇具创造力的知识分子的见解直至20世纪40年代一面倒的族裔民族主义的道路。半个世纪的苏联执政期“淹没”了族裔民族主义的展现机会，而在当代乌克兰，它再度获得了存在的可能性。

同时，应当指出一点，乌克兰民族主义因其拥护者立场尖锐的声明和大众媒体的宣传，已经演变成一种刻板话语，与其说是现实、具有竞争力的社会思想，不如说是某种政治实践。全球化以及与之相关的种种进程，改变着自身文化边界的判定，相应地改变着社会互动形式的合法化问题，使得民族性退居次要位置，并提供用以取代其的新参照系。可以想见，未来的乌克兰，将有能力运用新的认同原则对抗固守“陈旧”世界图景的侵略性民族主义。这是自然的，因为现代世界中以惯见面貌出现的民族主义，无论是对于信奉它的民族本身，还是对于该民族的邻邦而言，都变得极其危险，这样的民族主义应该一去不复返。

【论 文】

如何走出民族划分的困境¹

曹 兴²

摘要：当今世界民族冲突已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由于民族划分的缺陷导致的民族政策失误则是最重要原因之一。通过对以往民族划分进行综合性研究，分析各种民族划分的利弊，强调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发现过民族与国家的一一“对号入座”，而都是多多少少夹杂着其他民族的参与。反对“一族一国”的民族与国家关系理论，主张把民族划分为国族与族群两大层次。

关键词：民族划分；民族问题；民族分类研究；民族划分缺陷

¹ 本文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第21-25页。

²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一、民族划分理论落后于时代发展

从世界民族冲突热点问题来看，目前的民族划分方法已不能解析民族冲突的原因，也不能提供解决民族问题和化解民族冲突、实现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的措施。任何理论对其研究对象的划分目的都是在试图分析研究对象的存在状态、历史渊源、发生原因以及来龙去脉。民族识别是一个复杂的工程，不是一个单纯主观判断和客观调查的过程。从分析世界民族冲突热点问题根源出发，重新反思民族划分，成为解析当今世界民族冲突的重大研究任务。

目前，关于民族划分的理论研究是非常薄弱的，没有建立专门论述的民族划分类型的理论，只有散见在民族研究偶尔一带而过的只言片语。然而，民族划分既是一个关系到民族理论完善的重要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国家稳定、世界和平的重大现实问题。一方面，民族划分是民族学的重要方法论。前苏联民族学者提出，“民族共同体的分类或类型是民族学方法论的重要问题之一”（科兹洛夫，1984）。另一方面，民族识别和民族划分是构建“民族—国家”的重要手段，这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政治行为。“从民国以来，国家调用民族学的知识体系对各个民族进行分类、梳理源流，按照血缘、语言和文化将少数民族统合进中华民族，并为其在中华民族各支脉中寻找定位是建构中华民族整体认同的基础”（马威，2011）。虽然民族研究中个别学者较为充分地认识到民族划分的重要性，但是在民族学理论中并未有过较为深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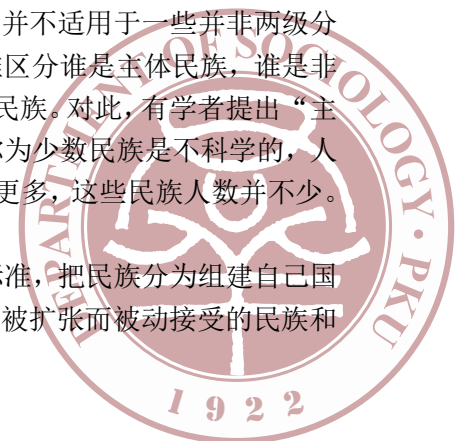
民族的划分是复杂的，不同国家政府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把本国的国民划分为不同的民族。不同学者也根据研究的需要也把人们划分为不同的民族。无论是散见在民族研究中，还是在各国民族工作实践中，最流行三种民族划分方法。第一，以数量为标准把民族划分为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第二，根据民族的层次的不同，把民族划分为公民意义上的民族和族裔意义上的民族（周平，2001：5）。第三，以组建民族国家的份额为标准，把民族分为组建自己国家的民族、合建或共建国家的较大民族、处于部族发展阶段的民族、被扩张而被动接受的民族和搭便车的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周平，2001：5-6）。实践证明，这些民族划分方式都存在诸多缺陷。尤其在世界民族热点纷呈影响人类文明进程的时代，凸显民族划分的必要性。

在民族政策中，最流行的划分是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主导民族和从属民族两种。在我国通常把民族划分为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中国民族大百科》词典，在介绍各民族辞条时，大量使用的是“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如“俄罗斯人”辞条中提出，俄罗斯人是“俄罗斯联邦主体民族”，而称“分布在中国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中俄边境地区的俄罗斯人，为中国少数民族”。可以说，在中国民族图书中，对民族的划分基本就是“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的两分法。

二、以人数多少或组建国家为标准划分民族的危害

民族两分法不仅存在严重的缺陷，甚至隐含了重大危害。首先，两分法划分过于简单。这种划分法要适用于主体民族人口占多数、其他民族人口占少数的国家，并不适用于一些并非两级分立的国家。如瑞士的德语族、法语族和意大利语族人口差不多，很难区分谁是主体民族，谁是非主体民族。其次，像美国那样的国家并不存在人口占绝对多数的主体民族。对此，有学者提出“主导民族”代替“主体民族”。此外，在中国把汉族之外的族群都统称为少数民族是不科学的，人口上千万的民族有壮族、回族、满族和维吾尔族等，上百万的民族就更多，这些民族人数并不少。这不是本文的重点。重点是以组建国家为标准的划分。

在民族学界有一种民族划分方式，是以组建民族国家的份额为标准，把民族分为组建自己国家的民族、合建或共建国家的较大民族、处于部族发展阶段的民族、被扩张而被动接受的民族和搭便车的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霍布斯鲍姆，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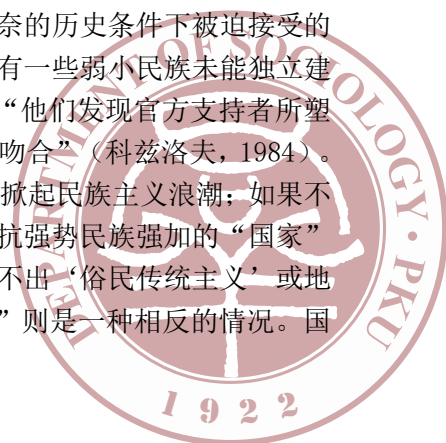
根据这种划分方法，第一类民族是单独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治实体的民族，这种类型通常用“Nation”一词来标识。它们是伴随西方资本主义发展而形成的民族，他们都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治体系。这类“民族的形成过程与国家的形成过程趋于同步，新形成的民族与新诞生的国家趋于同一。正因为如此，人们时常将这类民族等同于国家，甚至将二者混为一谈”（周平，2001：5）。基于这类社会情形，德国思想家黑格尔认为，国家创造了民族“只有形成了国家的民族才具有更高的品格”（王缉思，1993）。波兰解放者毕苏斯基也附和了这种观氛“是国家创造了民族，而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Boss, 1966: 48）。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有三点是错误的。其一，从这些民族国家客观发展历史上来讲，欧洲国家基于马志尼模式（“一族一国”），但它们建立的国家依然是多民族国家。正如英国民族研究专家霍布斯鲍姆所说欧洲近代所建的民族国家，是“在旧帝国废墟上搭建起来的新兴民族国家，依然是由多民族所组成，跟它们所取代的所谓‘民族囚牢’的古帝国并不不同。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都是绝佳示例”（霍布斯鲍姆，2000：160）。诚然，欧洲一些主要国家的主体民族分别是德意志、法兰西、西班牙人、英格兰等，但是这些国家从建立时候起，就是多民族国家。法国与西班牙跨界地方有巴斯克人。英国还有苏格兰、爱尔兰人。德国还有犹太人、丹麦人、索布人等“一族一国”的模式是与客观情况相违背的。其二，黑格尔认定国家创造民族。其实，基于人创造文化的文化学原理，是民族创造国家，而不是国家创造民族。单纯认定国家创造民族，无疑是片面的。其三，欧洲国家对待民族的政治态度是错误的，通常把自己国家的少数民族忽略不计，或者否定自己国家有少数民族。实际上，欧洲国家对少数民族采取“同化”政策，是在消灭少数民族。所以，他们除了主体民族之外，根本不承认有(其他)民族。后来随着移民的普遍化，德国、法国有了更多的穆斯林移民，使得欧洲国家的多民族状况更加明显、更加复杂。

从人类群体或族体属性角度看，民族和国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实体。国家是社会单元的政治实体，民族是族群历史的文化实体。对此，英国学者体·塞顿-沃森把二者分别界定为政治实体和文化实体“国家是基于官僚统治集团之上的法律组织，民族则是相信他们自己具有同种文化遗产的共同体”（沃森，1993）。其实，法律组织共同体就是一种政治实体。共同文化遗产共同体就是一种文化实体。

第二种民族类型是两个以上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国家。周平认为，这类民族在历史上曾经组建过自己的国家，在古代创造了辉煌的文明，在近现代，由于历史机遇、复杂的国内国际关系、各种相关政治力量的角逐，没有单独建立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政治实体（周平，2001：5-6）。上述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正确。因为，欧美国家组建国家时代，也存在多民族国家状态，由于现代移民的普遍化，没有哪一个欧美国家敢自称是清一色的民族国家，多数都演化为多民族国家。

还有两种类型的民族，即“被扩张而被动接受的民族”和“搭便车的小民族”。前者是一种强势民族强迫弱势民族接受的野蛮行为的社会后果。由于这些民族大都是一些弱势民族，它们不得不沦落为列宁所说的“大族沙文主义”的牺牲品，他们是在一种无奈的历史条件下被迫接受的国度。这种情形在当时的欧洲具有一定的普遍无论是东欧或西欧，都有一些弱小民族未能独立建国，比方说，马其顿人跟加泰罗尼亚人（周平，2001：5-6）。于是“他们发现官方支持者所塑造出来的‘民族概念’，并不必然和人民心中所认定的民族关怀完全吻合”（科兹洛夫，1984）。这些民族如果足够强大并且民族自觉意识很强的话，就会在其所在国掀起民族主义浪潮；如果不够强大，就只好忍气吞声地生活在“被强迫的国度”里。弱势民族反抗强势民族强加的“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是没有多大前途的。其结果是“小民族运动，大多走不出‘俗民传统主义’或地方世仇的小格局”（霍布斯鲍姆，2000：161）。“搭便车的小民族”则是一种相反的情况。国家的建立对于“搭便车的小民族”来说是一种恩惠。



三、何以走出民族划分的困境

在寻找解决民族划分问题不足的出路方面，笔者认为，必须解决如下根本性的问题：首先，要克服民族国家模式的混乱，就必须把族群(民族的一种表现形式)与国族区分开来，把属于公民性的民族内涵归于“国族”的范畴，把属于族裔性的民族的内涵归属于“族群”的范畴。其次，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民族与国家不能对位(对号入座)。

(一) 国族与族群区分之必要。

如何从“一族一国”的怪圈中走出来？怎样从根本上克服民族分裂主义？一条比较清晰的思路就是要构建国族，而不是基于错误的“一族一国”理念不断创建新的纯粹民族国家。诚然，民族划分的混乱与困惑的根源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偏见，也有学者认识论上的不足，还有民族以及国族本身关联及其发展的复杂性。克服民族划分的混乱需要做到如下几点。

首先，要实现“国族主义”以克服“族裔主义”(或族群主义)的漏洞。英国学者史密斯在《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中，把民族主义划分为“公民民族主义”和“族裔民族主义”，隐含了把民族划分为公民意义上的民族和族裔意义上的民族之意，实际上也主张把民族划分为国族与族群(即国族下位的民族)。这种划分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在逻辑上是严谨的，而且厘清了层次上的区别。实践证明，一个种族一个民族是错误的，一个族群一个民族同样也是错误的。人类群体发展的规律是，一个种族多个民族；族群只是民族的一种表现形态，因此不能简单把族群等同于民族，不能把民族归结于族群。应该提倡的是“一个国籍的国族组成一个国家”才是科学的。此外，基于国族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理念也未必没有一定的合理性。在笔者看来，其合理性在于“国族”(国家民族的简称，英文表述是“state-nation”)(霍布斯鲍姆，2000：39)层面的意义，或者说，民族国家理念的现代合理性在于国族理念。国族是民族之上的一个更高的范畴，即把本国多民族融合为一个国家层面的共同体，如中华民族、美利坚人、马来西亚人等等。

因此，族群即“ethnic group”不能成为民族各种形态的总称。很显然，在学界，还有很多学者并没有厘清其中的缘由。如前苏联科学院院士民族学研究所长的勃罗姆列伊曾在其1973年出版的《民族与民族学》一书中，总结了斯大林以后苏联民族理论研究取得的成就，为斯大林之后苏联民族理论研究取得的成就做出了卓越贡献(潘蛟，1995)。他采用了英文“ethnic group”一词来泛称一切类型的族体(潘蛟，1995)。他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其实，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的合理性在于，它是在公民意义上的民族，实质上指的是“国族”，英文表达式是“nation”或“nationality”。族裔意义上的民族则是在国族底下的各民族，通常民族学界称之为“族群”，英文表达式是“ethnic group”。不能把国族和族群(“nation”和“ethnic group”)混淆起来。

当然，把民族划分为国族和族群也有一定的缺陷。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国族、主体民族、其他族群的三者关系。尽管从理论上，把国族与主体民族区分开来并不难。国族是把国内各民族打造成为一个以国民或公民为主导的“多元民族整体”。主体民族只是诸多国内族群之一。因此，主体民族与国族并不是一个概念或范畴。然而，最大的现实难题是，如何把国内多民族打造成为真正“多元一体”的国族，而不至于混同于主体民族，如何克服民族政策实践中，口头上提倡国族文化，而实际上总是倾斜于主体民族文化，以至于许多国家用国族范畴偷换主体民族文化，把国族文化混同于主体民族文化。这种做法具有很大的现实危害性。

(二) 民族与国家不能对位。

真正的第一次民族主义浪潮是近代发生在欧美西方世界的民族国家运动。看似民族主义浪潮，实际上是国族主义或国家主义浪潮。由于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总是裹挟在一起，让人分不清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分界线。因此，在中国民族学界，对于“nation”、“nationalism”的翻译至少有三种，第一种是民族、民族主义，第二种是国家、国家主义。第三种是国族、国族主义。



对于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的(*Nation and Nationalism*)，有的把书名翻译为《民族与民族主义》，有的翻译为《国族与国族主义》。

人类社会从古代国家社会发展到近、现代国家社会。古代国家社会是农业社会，实现了一次主体革命，把人类从氏族社会提升为国家社会。近代国家发展为工业社会。近代社会产生了诸多民族国家，实现又一次主体革命，把古代国家社会塑造为民族国家社会。于是，人类政治从古代国家政治形态发展到近代国家政治形态。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荷兰、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美国、日本，先后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为此开启了一次又一次殖民主义运动浪潮，成为瓜分世界的政治动能，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其实，在那个时代，人类的主体是民族还是国家，人们不是很清楚。不过，比较清楚的是，各个强势民族组建了自己的国家，一些较弱小的民族被强势民族带到或者是“搭便车”裹进到不同的国家。

然而，无论如何民族和国家是无法对位的。如今世界上约有 3000 个民族(周平, 2001: 4)，只有 194 个国家。其实，“大多数现代国家都是多元的，这不仅是一种事实，而且具有重要意义”(史密斯, 2002: 103)。因此，不是任何一个民族都能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

民族与国家黏合类型大致有三种，一种是“建立了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第二种是与其他民族一起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第三种类型是尚处于初级形态的民族，英语中常常用‘tribe’这一概念表明这种民族类型”(周平, 2001: 5-6)。在近代“人们常常把民族建构等同于国家建构”(史密斯, 2002: 43)。“民族国家”到底是民族还是国家，抑或是两者的混合体？当时人们是不清楚的，或者模糊地认为民族就是国家，国家就是民族。英文“nation”既是民族又是国家。从两次世界大战到冷战(郝时远, 1996)，每次都诞生出好多新的民族国家。有很多较大的民族还幻想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构建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认为自己是丧失“祖国”的民族。他们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建国的好时机。但是，一旦错过了历史的机遇，可能就永远错过了。如库尔德人就属于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50 年代，库尔德人曾经有建立自己祖国的机会，但他们当时没有民族国家意识。后来库尔德人产生了建国的意识，却为时已晚。库尔德人早已被土耳其、叙利亚、伊朗和伊拉克分割为四个国家。库尔德人无力与这四个国家相抗衡。这个民族失去了建国的大好时机可能就永远失去了。

现代社会，不同民族极力主张建立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政治伦理已经丧失了时代合理性。理由如下。

第一，从人类群体发展规律上看，人类社会是从氏族社会发展到王族社会和贵族社会，再发展到国家社会而不是民族社会，民族社会包容在国家社会中，最后发展到全球社会。每一次经济革命都导致社会群体质的飞跃。从采集狩猎经济发展到游牧经济，人类从类人猿和智人发展为氏族社会。农业革命把人类从游牧经济发展为农业经济，社会单位实现了从氏族社会发展到表现为王族社会和贵族社会的古代国家社会。工业革命，把近代人类从农业经济提升为工业社会，实现了人类社会从古代国家到近代国家社会的飞跃。全球化的深度发展，把人类社会从国家社会提升为全球社会。现在的社会正处于从国家社会向全球社会的过渡发展过程之中。因此，民族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即以民族为构建国家的意识形态，已经成为历史或过去。在现代社会，一方面，由于当代社会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很难实现纯粹的单一性民族国家，现代社会的正当性与时代合理性是用国家安定(本国的)多民族。另一方面，从国家社会向全球社会发展是现代社会的的发展趋势，未来的社会发展合理性要求国家社会与全球社会并存，尽量用全球社会消弭国家社会的负能量。因此，把民族政治与国家政治相提并论，用民族的意识形态来构建国家的政治伦理已经完全丧失了时代的合理性。

第二，3000 个民族不可能建立 3000 个国家。约翰·纳斯比特在 20 世纪末预言 21 世纪，人类将建立 1000 个国家(纳斯比特, 1999: 32-33)。其根据是基于“全球性矛盾”和“苏东解体”。这种预言是极其错误的。因为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经过所谓的“民族清洗”后建立的国家

依然是多民族国家，还是不可能实现清一色的民族国家。苏东解体之后的事实证明了一点，当今东欧国家依然是多民族国家，并没有实现单一民族国家。因为“一族一国”理念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在现实社会中运动中碰得头破血流，最后的社会结果还是“多民族国家”。

第三，人类社会发展到现代社会的趋势是“合”而不是“分”。从国家走向地区联盟，再从地区联盟走向人类共同体。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国家主权不再是不可分割和不可让渡的，而是逐渐让渡的、可分割的。欧盟、东盟等地区联盟充分显示出这种发展态势。尽管，21 世纪的世界历史发展出现“回归国家”的态势，但那是历史发展的逆流而不是主流，是世界历史的曲折性，不能阻挡人类族体走向人类共同体的大趋势。因此，全球化成为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当然“国家”的社会平台依然是现代社会的发展主流。

不能否认，各民族组建国家的情形是复杂的，世界上的国家绝大多数都是主体民族或主导民族建立的；一些国家是几个大民族合力构建的；虽然个别小民族建立的小国如马尔代夫等在国际舞台上并未产生多大的国际影响力，绝大多数的小民族并未能建立过纯粹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所以，许多民族自认为是“丧失祖国”或者“不曾拥有祖国”的民族，其实，他们不是丧失祖国，而是从来就没有自己民族的祖国。有些小民族恐怕是“永远没有自己(民族国家的)祖国的”民族。世界上大约有两三千个民族，却只有不到 200 个国家，不可能每个民族都建立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

在历史上也确实曾经有过某种假象，似乎只有组建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民族利益。因此，在欧洲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族一国”的民族国家发展模式，即马志尼思想模式，即英文表述为“**One Nation, One State**”。基于这种模式，英国民族研究专家霍布斯鲍姆一针见血甚至有点嘲笑道，“它们不顾历史上毫无具体前例的事实，便一味想要重现马志尼模式，创造一种族群、语言与国家领土一致重合的民族国家(所有的民族都是国家，一个民族只有一个国家)。证诸以往历史，这种理想根本就行不通”(霍布斯鲍姆，2000：203)。“一族一国”的模式是一种根本行不通的模式，是一种只有野蛮人才会付诸实现的愚蠢理想，“要使民族疆界与国界合而为一的理想，恐怕只有野蛮人才做得到，或者说，只有靠野蛮人的做法才可能付诸实现”。无论是历史发展的规律，还是理论逻辑，都应当确定“民族疆界与国家版图不可能完全契合”(霍布斯鲍姆，2000：161)。

无论社会成员的主观认同感，还是社会群体发展的客观规律，都不允许把国家简单规划于民族，无法实现民族与国家的对位。那种试图把民族与国家进行对位的“一族一国”行动纲领是错误的伦理意识，也彰显了民族国家伦理的巨大局限性。世界历史的发展无法保证“一族一国”的民族国家的纯粹性，更无法保证民族国家追求纯粹性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可以说，在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实现过民族与国家的一一对位，而都是多多少少地夹杂着其他民族的参与。

在现代社会常态中，继续追求“一族一国”的纯粹性已经不合时宜。不但没有合法性与合理性，而且越来越暴露出其中的巨大危害性。

首先，民族与国家的数量永远不可能对位。当今世界，有 90% 的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只有不到 10% 的国家是相对单一的民族国家。未来民族国家的格局发展趋势，绝不是各民族千方百计地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而是如何实现并构建多民族国家的和谐关系。

其次，极端民族主义者是在利用“一族一国论”，借用民族主义资源，与国家利益抗争，从而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有些民族政治精英，为实现其充任国家领导人的政治企图，不惜营造民族分裂主义运动，极大影响了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苏东解体后建立的依然是多民族国家，其中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办法保证其组成民族的纯粹性。欧洲人接受两次世界大战和苏东解体的经验教训，通过建立欧盟的方式，想尽一切办法终结“民族国家运动”的脚步，不是强调国家主权的至高无上，而是追求国家让渡部分主权用以实现世界和平、发展与人权。



再次，不能用“是否组建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为标准来判定民族文化的优劣，因为这种观点成为危害人类的“一族一国论”提供理论依据和现实温床。

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的悖论，从理论上或认识论上的根源在于民族与国家因交叉而混淆。这是因为，发生在近现代的现实的民族国家运动，把民族与国家紧紧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把民族与国家混淆起来。这种混淆是基于民族与国家的交叉关系。其实，民族与国家虽然是密切相关的，但是两者有本质的区别。因为民族与国家有交叉，所以极易必然混淆。也因为交叉关系，基于非交叉部分，使得二者有了根本性的区别。

参考文献：

- [1] 科兹洛夫，“民族共同体的分类”，王苗译，《世界民族》1984（3）。
- [2] 马威，“民国时期民族识别与分类的知识源流”，《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8）。
- [3] 周平，2001，《民族政治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5] 王缉思，“民族主义与民族主义”，《欧洲》1993（5）。
- [6] H. Boos. 1966, *A History of Modern Poland*. London: Alfred A. Knopf. P. 48.
- [7] 休·塞顿-沃森，“俄罗斯民族主义的历史透视”，罗伯特·康李斯特主编，《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刘靖北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3。
- [8] 潘蛟，“勃罗姆列伊的民族分类及其关联的问题”，《民族研究》1995（3）。
- [9] 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10] 郝时远，“20世纪三次民族主义浪潮评析”，《世界民族》1996（3）。
- [11] 约翰·纳斯比特，《大挑战：21世纪的指南针》，朱先鉴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

【论 文】

“亨廷顿之忧”发出了一个严重的警示¹

周平²

【内容提要】亨廷顿在其最后著作《我们是谁？》中，看到苏联解体、英国“有了分崩离析之势”时，不禁为美国是否会出现同样的情况而深深地忧虑。这样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亨廷顿之忧”，抓住了民族国家作为一种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机制的要害——民族国家合法性根本上来自于民族对国家的认同，进而对民族国家发出了一个严重的警示。为保障民族认同国家而构建的制度机制之所以会引出国家认同问题，甚至导致国家认同危机，是因为民族国家在发展中遇到了“多族化”问题。正是这样的“多族化”现象，侵蚀了曾经屡试不爽的那些实现和保障国家认同的制度机制，成为了国家认同危机的温床。苏联从建立到解体的过程，完整地演绎了“多族化”引起国家认同问题，严重的国家认同危机最终导致国家分裂的逻辑，从而触发了“亨廷顿之忧”。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在这样的现实面前也无法置身事外，只有把巩固国家认同的内容纳入到

¹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17年第5期，第68-79页。

² 作者为云南大学特聘教授、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政治学理论、民族政治学、地方政府与边疆治理。